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1277，证券简称：速达股份）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厦门国际信托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26年5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厦门国际信托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下降至4.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8月20日，厦门国际信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1日	36.73	36.73	100	0.000064

厦门国际信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770,792	5%	7,770,692	4.999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0,792	5%	7,770,692	4.999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未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完成后，厦门国际信托已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托）。

（三）股东厦门国际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融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编制《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759.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341.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9,417.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008.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4.8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累计）	0.42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91.73
其他-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9.9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925.99

注：公司往期募集资金投入包含付款手续费0.39万元，现按该表格式单独列示手续费，导致往期投入金额调减0.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5年5月28日，信金公司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46,062.87	使用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15,848.18	使用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0.00	已注销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905158	14.94	使用中
合计			61,925.9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按照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度正常履行。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论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三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9年4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6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239.52	12,250.84	−44,076.39	21.75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615.28	2,005.17	−15,162.46	11.68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0.00	248,607.03	2,684.14	101.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854.80	262,863.05	−56,55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研判市场脉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业务组合的多元化与稳健化。基于上述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于上市后依托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的优良营商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着力拓展有色金属业务，并增设其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同时，公司目项目实施初期即对原计划中的网络节点建设投入持续开展细致考察和审慎分析。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审慎评估、动态优化、高效使用”的资金管理原则，决定对投入节奏实施动态优化与审慎把控，对募投项目的实施策略进行主动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匹配公司当前实际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匹配当前实际需求，经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审慎研究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4月；但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出现项目延期、变更、终止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其对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与管理模式的重塑效应日益显著。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匹配未来业务运营与管理升级需要，对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论证与前瞻性规划，统筹考量系统架构重构、数据互联互通及安全合规等多重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能有效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并切实推业务效能，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大幅增加了在项目规划与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资源投入。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周期顺延至2029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论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三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9年4月。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下简称《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财务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财务公司于2021年08月18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211000001）。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5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7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9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0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2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科技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监督、检查等监督职责。

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财务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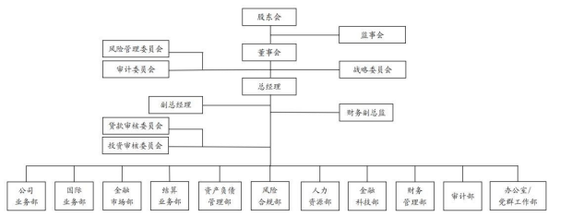

注：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只设合署办公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负责授权与管理；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审计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已颁布183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15项、业务管理类47项、金融科技类19项、财务管理类17项、风险管理类32项、审计类6项、人力资源类21项、行政管理类18项、党建与纪检类8项。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2）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负责投后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信息联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

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为强化科技赋能，严控信息科技风险，财务公司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运营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变更工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后评价工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共19项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较好的控制了投资风险；财务公司合规运作，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名称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13	599.72
负债总额	461.04	518.56
净资产	84.08	81.15
资产负债率	84.57%	86.47%
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	4.32
净利润	6.74	3.12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核心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57%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流动性比例	47.48%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8.27%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5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1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7.88%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1%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0.52亿元（含应收利息），占公司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的28.83%，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科目余额359.63亿元的8.49%；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98亿元（含应付利息），占公司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的3.92%，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余额290.45亿元的1.03%。

2、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75.35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的71.17%；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73.06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的96.08%。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三）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6年3月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半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经营，业绩同比再创新高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等举措，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11亿元，同比增长3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同比增长8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5亿元，同比增长95.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24.39亿元，较上年度末